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2022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16	013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本公司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3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部分产品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2日起，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调整部分产品每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9
2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2、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即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二、调整最低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9
2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3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58
4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59

注：对于在滚动运作期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后按最新的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2、调整方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时，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0.01份（如该账户在蚂蚁基金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或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者在蚂蚁基金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蚂蚁基金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3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96001
2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090006
3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7
4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5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371/010372
6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0
7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21/016062
8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7
9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4
10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519300/007096
11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7
1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90001
13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20
14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4
15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000128/000129
16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17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30/000131
18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19
19	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3
20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79
21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22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90003
23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7
24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90015
25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34
26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178/010179
27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3
28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069/009070
29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30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6
31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09
32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33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34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35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10/007911
36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C	090002/092002
37	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5
38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9
39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0918/011159
40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36/00335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主代码		0094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99,151.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8日证监许可〔2022〕278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6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6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2月12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则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份额净值跌破1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景荣债券

代码：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A：017473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C：017474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仍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少于100万元（不含）	0.20%
100万（含）至500万元（不含）	0.1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0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20%）=99,800.4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800.40=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30.00）/1.00=99,830.4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9,830.4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

当日17: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二）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A、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i、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j、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l、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m、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复印件。

n、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a、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b、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末页（加盖托管人或投资人公章）。

（4）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开户Q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QFII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QFII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QFII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1）认购资金的划拨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部门联系人：邵骏超

电话：0571-87659865

（三）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910029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事宜。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2、其他各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于伟伟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刘秋菊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网址：www.dwj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付婷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1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杨柳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吴阳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电话：010-59100230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谭保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薛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郭蕙心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2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